

**企業服務：虛擬辦公室**

#FS-HKV002SC

标准计划			
服务计划	Plan A	Plan B	Plan C
地址: 上环 (\$100)	√	√	√
信件通知方式: 以电话或电邮通知 (\$20)	√	√	√
信件处理方法: 亲自到本公司领取(\$0)	√	√	√
信件处理方法: 转递到客户指定地址服务* (+35) (*邮费由客户按金扣除或到付)		√	√
信件处理方法: 扫描信件内容后电邮致客户指定邮箱 (\$100)			√
香港电话号码 独立电话号码(\$80)		√	√
香港电话号码的处理方法 直接转驳到客户本地号码(\$0)		√	√
传真处理 公用 Fax 号码, 每月 40 页接收传真(\$25)			√
月费	HKD 120	HKD235	HKD 360

客户资料	
公司名称	
商业登记号码	
联络人名称	
联络电话	
电邮	
订金	
总数	
付款方法	
付款日期	
备注	

以上均为港币及月费价目

只供内部使用 (固定计划)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客户编号

**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ACCOLADE Corporate Services Ltd.**
**香港總公司**

香港中環禧利街 27 號富輝商業中心 7 樓 701-702 室

電話 +852 35 212 888 傳真 +852 35 212 800

Rev: 12Nov2014

**企業服務：虛擬辦公室**

#FS-HKV002SC

客户可自由选择以下计划

**A.地址服务****地址选择**湾仔 (\$125)上环 (\$100)**信件安排 (同时作为邮件地址)****1. 通知方式**收到信件后以电邮通知 (+\$20)收到信件后以电话通知 (+\$20)收到信件后以 Whatsapp/WeChat/Line 通知 (+\$30)**2. 处理方法**亲自到本公司领取 (+\$0)转递到客户指定地址服务\* (+\$35)扫描信件内容后电邮致客户指定邮箱 (+\$100)

(\*邮费由客户按金扣除或到付)

**3. 包裹处理**无须包裹服务 (\$0)代收包裹每件 0.5KG 以下 (+200)\*代收包裹每件 0.5KG 到 2KG (+400)\*

\*须在三日内领取

**预缴月数**24 个月 (20%OFF)12 个月 (10%OFF)6 个月3 个月

生效日 \_\_\_\_\_ (DD/MM/YYYY)

平均月费 \_\_\_\_\_

**B. 香港电话服务****香港电话号码**独立电话号码 (+\$80)**1. 办公时间处理方法**直接转驳到客户本地号码 (+\$0)接听留言后电邮通知 (+\$80)接听留言后电话通知 (+\$80)以 Whatsapp/WeChat/Line 通知 (+\$80)接听后实时转驳至本地号码 (+\$100)**2. 非办公时间处理方法**无需处理 (+\$0)直接转驳到专线的留言信箱, 后电邮通知 (+\$80)**预缴月数**24 个月 (20%OFF)12 个月 (10%OFF)6 个月3 个月

生效日 \_\_\_\_\_ (DD/MM/YYYY)

平均月费 \_\_\_\_\_

**C. 传真服务****传真处理**公用 Fax 号码, 每月 40 页接收传真 (+\$25)独立 E-fax 号码, 每月 50 页本地电邮传真 (+\$40)独立 E-fax 号码, 每月 100 页本地电邮传真 (+\$60)独立 E-fax 号码, 每月无限页本地电邮传真 (+\$90)**预缴月数**24 个月 (20%OFF)12 个月 (10%OFF)6 个月3 个月

生效日 \_\_\_\_\_ (DD/MM/YYYY)

平均月费 \_\_\_\_\_

**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ACCOLADE Corporate Services Ltd.****香港總公司**

香港中環禧利街 27 號富輝商業中心 7 樓 701-702 室

電話 +852 35 212 888 傳真 +852 35 212 800

## 企業服務：虛擬辦公室

#FS-HKV002SC

### 一般條款

1. 本合約由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并由申請虛擬辦公室服務的公司（客戶）同意，雙方共同履行合約內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2. 客戶知悉并同意在本合約中沒有賦予客戶占用或使用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辦公室、設備或設施的權力。
3. 在未經服務供應商認可的情況下，客戶不能在服務生效前或終止後，或以其他未向服務供應商登記的公司和用戶的名義，公開或使用其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服務供應商保留因上述情況而引致損失而追究的權利。
4. 在服務生效前或終止期間，或任何未經認可的情況下，服務供應商有權拒絕收取客戶的郵件、包裹、電郵、傳真或任何對象，及拒絕處理客戶專線電話的來電，並且不會通知以上各種項目的傳送。在服務終止的 30 天後，客戶遺下的任何郵件、包裹、傳真和對象，服務供應商有權代為處理。
5. 以下情況，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而不作任何通知；同時亦無須為停止提供服務，而負上法律責任或承擔任何被索償的後果。
  - 5.1 客戶未能按時繳交費用，包括服務費、手續費或轉寄郵件費用；或未能及時更新商業登記；
  - 5.2 客戶涉嫌進行或涉及任何非法、違例或詐騙活動；
  - 5.3 客戶涉嫌利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作展銷會或招聘會等活動；
  - 5.4 客戶涉嫌在未經服務供應商許可下，把服務轉移或分配至任何第三者使用。
6. 如有任何爭議，服務供應商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責任範圍

7. 客人已知悉因語言、文字或電子通訊的限制，如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服務供應商的責任只限於其服務受影響的時段的服务費，服務供應商不會因上述原因而負上其他責任。
8. 客戶同意不會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業務及收益之損失)而提出索償。

9. 服務供應商同意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第三者售賣或提供其任何數據。

### 合約期

10. 首合約期為服務生效日期起至已繳付的服務周期完結為止。其後合約期會按照客戶每次繳付的服務周期而延續，而本合約之內容亦會於新延續的合約期內適用。
11. 代收客戶郵件及包裹
  - 11.1 郵件或包裹的總體積不應超過 40cm x 40cm x 40cm。服務供應商有權拒收任何超出上述體積的郵件及包裹
  - 11.2 服務供應商有權拒收客戶任何危險或非法的對象。
  - 11.3 超逾 30 天不取，及不能聯絡者，服務供應商將自行處理寄存物，而不另行通知，並且不負任何責任，後果客戶自負。
  - 11.4 若客戶暫存的對象基於任何原因而被盜，遺失或損毀，服務供應商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12. 轉寄郵件服務
  - 12.1 若客戶需要轉寄郵件，須於申請服務時提出。否則，客戶需每次以電郵或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
  - 12.2 服務供應商不會為轉寄郵件而引致的損失、被竊、被破壞、或任何災害，而作出任何賠償及負上任何責任。
13. 電話服務

- 13.1 所有來電轉駁服務只適用於本地電話號碼。
- 13.2 若客戶須更改系統直接轉駁之指定號碼，必須於生效前 1 个工作天向服務供應商以書面形式通知。
- 13.3 為保障客戶之利益及私隱，所有來電訊息會儲存 48 小時。
- 13.4 於辦公時間內，專線電話服務只限代接後留言及轉駁電話，而不包括任何產品查詢，報價及客戶服務的工作。
14. 客戶應於賬單上列明的到期日前繳交有關款項，否則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時客戶有責任於到期日前確保已繳交之費用已由服務供應商收取并確認。
15. 若客戶要求重啟因延遲繳款或欠款被終止的服務，服務供應商將會向客戶收取於終止期間的相關服務費用。
16. 客戶如需更改服務指令、內容或地點，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及繳付相關費用。

本人茲証實上述資料確實無訛，並已閱讀及同意合約所列之條款。

客戶簽署及蓋印

日期：

For and behalf of Accolade Co Services Ltd

日期：

**卓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ACCOLADE Corporate Services Ltd.**

香港總公司

香港中環禧利街 27 號富輝商業中心 7 樓 701-702 室  
電話 +852 35 212 888 傳真 +852 35 212 800

Rev: 12Nov2014